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停征收费政策依据	文号	停征收费项目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及标准类别	执行期限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央项目中央定标准	2015年1月1日起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云财非税〔2017〕12号	停征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计量行政审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为中央项目中央定标准；计量检定收费为中央项目省定标准	2017年4月1日起	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自愿提供或购买商品、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除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购买）人按协议支付费用

注：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15